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4年12月10日



EY 安永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或其他因素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為了協助企業更加瞭解最低稅負之相關議題，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將提供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法令規定，探討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的基本原則、實施背景及近期臺灣為因應國際間推行之全球最低稅負制而修正相關稅率後對企業未來營運的影響，並分析其在實務操作中所面臨的挑戰與發展趨勢，帶您清楚了解最低稅負制。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蔣孟瑾
經理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最低稅負制的基本定義

□ 實施對象：誰需要繳納最低稅負？

- ▶ 為實施最低稅負制，我國特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該條例在民國94年12月28日完成立法，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 ▶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符合居住者定義之「**個人**」。但對於未適用租稅優惠、或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最低稅負為高者，不在課徵之列。

□ 所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的稅基該如何計算？

- ▶ 紳稅義務人需要繳納的最低稅負→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1)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但不包括依所得稅第73條之1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
- 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但不包括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各款業務之所得。
- 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但不包括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
- 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重要投資及科技事業、營運總部、參與交通建設及公共建設而受獎勵之民間機構所適用免稅所得。
- 6) 科學工業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企業合併繼受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
- 7)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8) 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或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9) 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基本稅額的課稅原則

□ 一般所得稅額 vs 基本稅額

►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擇稅額較高金額課稅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

差額納稅

一般所得稅額

► 就差額部分補稅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AMT計算釋例說明

案例說明：

► 依實務案例分別計算下列二種情況之應納稅額

(單位：千元)

	A情況	B情況
課稅所得額 (A)	2,000	2,000
各項 免稅所得 (B)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50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 所得	1,200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 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0
	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 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0
基本所得額 (C) = (A) + (B)	4,700	3,000
扣除額 (D)	600	600
基本稅額 = ((C) - (D)) * 12%	492	288
一般所得稅額 = (A) * 20%	400	400
需補繳差額	92	0



A情況：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需按差額補繳 \$92 (千元)

B情況：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Global Minimum Tax, GMT)

-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 ▶ 在國際經濟全球化和數位化的趨勢下，跨國集團常利用低稅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進行投資或透過非常規交易安排避稅。在國際間的高度關注下，各國為避免可能的稅收損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應運而生。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所推動的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目前已有眾多國家（地區）公開宣布響應GMT措施，包含臺灣之鄰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歐盟成員國等。在國際稅制改革浪潮下，營利事業繳納15%有效稅率已為國際共識，跨國企業應及早做好因應準備。
- 財政部參酌前開**OECD**第二支柱規範及外界意見，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下：
 - ▶ 一、自114年度起，符合GMT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AMT徵收率為15%。<GMT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2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7.5億歐元**。>
 - ▶ 二、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AMT徵收率維持12%。

適用跨國企業集團/AMT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合併年營收>7.5億歐元	12%	15%
合併年營收<7.5億歐元	12%	12%



依現行AMT課稅草案修正，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所列免稅所得（如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之所得等）較高之企業影響較大，預期主要受影響行業包括金融、保險、證券業及科技術業。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最低稅負制申報時之常見申報疏漏

- 營利事業發生的證券（期貨）交易損失於之後所得年度未先行扣除。
- ▶ 最低稅負制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於計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時，先行扣除。扣除之順序，採先進先出，逐年依序扣除。當年度無各該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 營利事業加計證券（期貨）交易所得，長期持有股票所得未減半計入。
- ▶ 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如有長期持有股票（即滿三年以上）之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方式：

A步驟

計算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餘額→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 + 其他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B步驟

A餘額<0，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A餘額>0，可先減除前5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C步驟

B餘額<0，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B餘額>0，該餘額於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 外國總公司出售臺灣證券，臺灣分公司未代為申報最低稅負。
- ▶ 若外國公司在臺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如臺灣分公司），則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因此無需繳納最低稅負。
- ▶ 若外國公司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如臺灣分公司），則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出售臺灣證券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須由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計算並繳納最低稅負。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34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